

广东地区排污许可证代办咨询，下证快！

产品名称	广东地区排污许可证代办咨询，下证快！
公司名称	广州市俊采星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3000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1号敏捷科创中心2号楼16层1623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9927556648

产品详情

一、法律依据

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审批管理的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全县所有排放废水、废气的合法单位。

三、需提供的材料

1、有关环保合法的手续。新建企业和有新建项目的企业需提供“三同时”验收报告；2000年以前建成的企业需提供达标证明或达标监测报告。

2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一式3份。

3、换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需提供工作总结1份。

4、有效的排污申报登记表1式3份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四、企业提出申请

企业将所需申请材料报送县环保局污控科

五、环保部门审核、发证

属市局发证的企业县环保局签署初审意见，核定污染物排放量，并将初审意见及排污单位的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》一式3份报送市环保局；属县环保局发证的，县环保局污控科直接审核监测数据、申报数据，必要时现场核查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办理时限期1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审批原则

对于长期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治理设施完善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，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群众举报的企业，年审时换领正式排污许可证。

对排污单位的污水、废气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（或总量指标）的，提出治理要求，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。

没有办理环保手续的项目、未执行“三同时”的项目、国家严禁建设和明令取缔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。国家和省有淘汰期限和其它要求的项目，按期限要求办理。

七、排污许可证的变更

1、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有重大变化，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必须在变更前15日内向环境保护局申请更改许可证内容。

2、排污单位因破产、关停等终止排放污染物，必须在7日内交回排污许可证。